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投资〔2020〕377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编制2021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和2021-2023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政府投资计划审查监督的决定》，现就编制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和2021-2023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按照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的要求，编制全市统一政府投资计划，进一步统筹财政资金，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

推动投资有效增长，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二、编制范围

使用以下各类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应编制政府投资计划，包括：发改专项（市发改委）、服务业发展专项（市发改委）、粮食专项（市粮食局）、教育专项（市教育局）、支农专项（市农业农村局、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科技发展专项（市科技局）、支持工业发展专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旅游发展专项（市文化和旅游局）、卫生专项（市卫健委）、支持商务发展专项（市商务局）、市政专项（市城乡建设局）、园林专项（市园林和林业局）、水务专项（市水务局）、城管专项（市城管委）、交通专项（市交通运输局）、航运专项（新港管委会）、人防专项（市民防办）等，以及按规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

三、编制原则

（一）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要求，符合《政府投资条例》明确的投资方向。

（二）坚持量入为出、以项定支、科学高效、综合平衡，集中财力办大事，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三）坚持保续建、保重点，优先安排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保障各类续建项目顺利实施，尽快形成有效投资。

四、编制要求

（一）正确把握政府投资方式及投向。政府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方式，主要投向市

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非经营性项目。

（二）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各单位编制专项资金计划草案，应严格按照项目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计划进度，将资金合理安排到每个具体项目上，既要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又不产生财政资金沉淀。计划草案对口报送市发改委各业务处室审查，对没有安排到具体项目上的申报资金进行综合平衡。

（三）严格审查纳入计划项目的申报条件。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投资概算已核定，2021年确保能够开工。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手续。

（四）准确填报政府投资计划的编制内容。各单位编制政府投资计划草案，应准确填报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投资方向、投资结构、资金来源；重大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总额、年度政府投资额和建设内容；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五、时间安排

1. 9月30日前，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各部门研究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计划草案。

2. 10月31日前，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政府投资计划需求，研究提出下一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和各专项资金规模。

3. 11月20日前,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各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规模,编制专项资金投资计划,提交市发展改革委。

4.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政府投资重点方向,统筹编制全市政府投资计划,于12月底前上报市人民政府审议后,报市人大批准。

5. 政府投资计划经市人大批准后,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下达。

请各有关单位在市发改委网站首页政务公开栏“专项资金”中下载并填报《武汉市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和2021-2023年滚动投资计划项目表》,于9月30日前将专项资金投资计划草案编制说明及附件纸质版(盖章)和电子版报送市发改委。

联系人:王大宇 电话:82797969

邮箱:10176899@qq.com

附件:武汉市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和2021-2023年滚动投资计划项目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11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4份

